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4 日，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 3 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新港镇九湖路。中心位置地理坐标：N29° 44' 18.89"，E116° 5' 24.09"；项目东面、西面均为空地、南面厂界以外约 20m 处为九景衢铁新港段，北面厂界约 15m 处为九湖路。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8612.99m²，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主体工程为 1 栋 3F 奥迪汽车展厅综合楼；辅助工程主要为停车场，公用工程主要由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供电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进行了项目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20-360402-52-03-024344；九江市濂溪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以九濂环审[2020]46 号文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竣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60402071825122W001Q。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华宏奥迪九江 4S 店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对于项目后期所有利用本次验收建筑建设的其它项目，必须另行申报环保手续（不在此次环保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内容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可知，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基本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洗车废水，项目洗车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进入九江市庐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喷烤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呈无组织排放；打磨、抛光粉尘经打磨工位过滤棉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维修时的机械设备运作时产生机械噪声。项目设备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配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清污管网建设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合理规划和建设雨水、污水管网。

2、绿化工程

在道路旁种植乔木及低矮、密集的灌木。在道路与建筑物之间的空地上种植草皮形成绿化带。

3、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各排污口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 pH、COD_{Cr}、BOD₅、SS、氨氮、石油类、LAS、总磷和总氮均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动植物油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相关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中 TVOC、甲苯和二甲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汽车制造业》（DB36/1101.5-2019）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相关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西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运行期南、北厂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中废汽车零部件，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以上危废均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等矿物油交由庐山市元钦环保资源回收中心处理，废油漆渣、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废油漆渣、废机油滤芯、机油壶、废机油瓶、废天那水和含油抹布手套交由江西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采取了措施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环保标识牌，加强危险废物收集与管理，做好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李曙

郭超
陈永建
陈院宇
马桂生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附件: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华宏奥迪九江4S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郭建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	1577922667	422130199004230095	技术中心经理	郭建
陈以建	江西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97697680	3607311970888626	技术员	陈以建
李峰	江西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6091258	3601041973101101X	高工	李峰
陈院宇	江西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80689885	36042419810146758	环评师	陈院宇
李峰	江西中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37088664	360124197315307113	高工	李峰



九江华宏奥汽车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